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5628/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有關自動駕駛車輛落實時間表

謝謝你於2021年6月24日的來信，轉達謝偉詮議員有關題述事宜的建議。本局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在2019年7月公布《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為邁向實現在香港的公共道路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甚至引入自動駕駛公共交通工具，訂下願景。

要實現以上願景，我們必需解決現時法例規管上的限制。因此，為自動駕駛車輛制定具彈性的規管框架，乃我們現階段的首要目標。我們正擬定法例修訂的細節，並計劃在2022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在提交有關草案前，會再次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意見。

另一方面，要推動自動駕駛車輛長遠發展，亦需要考慮與其他智慧出行措施作配合，例如推動車聯網的技術，以便安全及有效地於香港繁忙擠擁的城市道路網絡中引入自動駕駛車輛。運輸署一直和業界合作和聯繫，以汲取自動駕駛車

輛及其他有關技術在本地的測試經驗。運輸署亦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由業界、相關研發機構代表及專家等組成的「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以探討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的配套措施。

此外，由政府成立的十億元「智慧交通基金」(「基金」)已於 2021 年 3 月開始接受申請，資助企業或機構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包括與車輛有關的大數據分析及車聯網技術等項目。我們相信基金有助自動駕駛車輛在本港的發展。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進一步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的測試和應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施君陽 代行)

2021年8月9日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岑毅安先生) 傳真：2802 7533